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丽萍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菊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和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张利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孟家毅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聘任孔卫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